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取消独立董事、补选董事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免去孙大敏先生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永海先生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徐光先生的独立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 and 实际经营要求，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补选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孙大敏、王永海、徐光对《关于提名吴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